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业务用房首层会议室装修工程进度及施工现状保全证据公证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业务用房首层会议室装修工程进度及施工现状保全证据公证服务。

二、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路 376 号。

三、服务单位要求

1. 基本资格：必须为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设立并合法执业的公证机构，具备《公证机构执业证》。

2. 人员要求：指派的承办公证员须持有有效的《公证员执业证》，具备丰富的保全证据公证经验，特别是涉及建筑工程现场类的公证经验。

四、项目需求描述

（一）工程概况：业务用房首层毛坯房 1 间实施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83 平方米，主要施工项目包括：拆除工程、天花装修工程、天花水电安装工程、墙面装修工程和室内电气工程等。

（二）服务要求：通过法定公证程序，客观、全面、固定地记录当前装修现场工程进度及施工现状，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公证书，作为后续重新招标、工程评估及司法诉讼的证据。严格按照公证法律、法规做好公证事项，确保装修工程进度及施工现状证据保全等公证工作客观、公正。

五、时间要求与交付成果

（一）工期要求：

服务单位收到中标确认书后 5 天内签订服务合同，现场取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公证书。

（二）交付成果：

1、《公证书》正本一式四份。公证书正文应详细描述保全过程、参与人、使用的设备、保全的对象和内容概要。

2、公证书附件：包含所有经公证的视频光盘（应已剪辑掉无效片段，并配有目录和时间点说明）及全套照片打印件（每张照片应配有简要说明）。

六、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预算金额及费用结算

本服务最高限价为 2900 元，以采购成交价作为合同价，合同价即为最终服务费用。

八、签约及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中标人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工作时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每逾期 1 日，向采购人支付 1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因中标人原因逾期 30 日以上未完成全部公证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

成果文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中选人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人负责。

规划财务科基建办

2026 年 1 月 22 日